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91號

原告 元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元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被告 陳健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6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9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下午11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與中平路口，有涉右偏行駛時未注意安全間距之肇事原因，撞擊原告元興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毀損等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在卷可證，且經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誤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，依法視為自認，應堪認定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部分：

(一)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：

0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萬1,300元（含工資8,800  
02 元、材料2,500元），並提出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修車證明  
03 書、統一發票為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  
04 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7月（推  
05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照可佐，至113年4月30日受損  
06 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 
07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  
08 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  
09 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 
10 之十分之九，是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，其折舊所剩之  
11 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50元，加計不需折舊之工資8,800元，原  
12 告所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9,050元（計算  
13 式：250元+8,800元=9,050元）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14 (二)營業損失費用部分：

1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送至車廠修理，施工時  
16 間為2日，以每日1,795元為計算，受有無法以系爭車輛營業  
17 之損失共3,590元一節，業據以提出估價單、修車證明書、  
18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6-1至  
19 1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為3,590元（計算式：1,795元  
20  $\times$ 2日=3,590元），應堪認定。

2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  
22 萬2,640元（計算式：9,050元+3,590元=12,640元）及自  
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  
25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50元，  
2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30 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